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资产情况说明

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深圳市鑫美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美威”）部分应收款项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分析，认为部分应收账款已无回收的可能性，应进行核销资产处理。

二、本次核销资产的范围和金额

公司应收鑫美威货款人民币1,068,252元，账期已长达4年以上，现因鑫美威经营困难，且经公司销售人员、财务人员及专门人员长期跟踪追讨，仅能收回逾期货款人民币300,000元，剩余人民币768,252元货款确定无法收回，将予以核销。

三、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人民币768,252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核销完成后对公司利润将不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部分资产的事项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会计处理的方法、依据及责任追究措施

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《财务管理制度》，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，该事项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对于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，公司已根据《财务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分别进行了处理，并要求其加强客户资信和应收账款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。

五、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8年10月22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部分资产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因而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8年10月22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核销依据充分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核销部分资产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。

3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的事项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、客观性原则，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的事项。

公司本次核销的部分资产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3日